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b> .....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b>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4
十二、其他说明.....	6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4
(二) 其他.....	6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6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二、机构设置情况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建制，2019年1月30日挂牌成立。领导职数1正2副，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办公室、拥军优抚科、安置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行政编制11名，实有在职人员12名。市局直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副县级建制，领导职数1正1副，内设机构3个，核定事业编制12名，实有在编人员9人。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正科级建制，领导职数1正1副，核定事业编制8名，实有在编人员8人。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6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1.85	3711.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88	32.8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64.74	本年支出合计	3764.74	3764.7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764.74	支出总计	3764.74	3764.74	

##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64.74	3764.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20132	组织事务	1.08	1.0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1.85	371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5	77.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4	1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6	4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3	20.23					
20809	退役安置	2928.07	2928.0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4.32	64.3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11.17	811.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3.29	173.2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1.26	191.2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88.03	1688.0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06.43	706.43					

2082801	行政运行	150.16	150.1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	8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24.90	124.90				
2082850	事业运行	77.37	77.3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5.00	26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	1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9	8.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3	1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8	3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8	3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8	32.88				

##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64.74	449.83	3314.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20132	组织事务	1.08	1.0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1.85	396.93	331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5	77.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4	1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6	4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3	20.23	
20809	退役安置	2928.07	92.05	2836.0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4.32		64.3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11.17		811.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3.29	92.05	81.2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1.26		191.2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88.03		1688.0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06.43	227.53	478.9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0.16	150.1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		8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24.90		124.90
2082850	事业运行	77.37	77.3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5.00		26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	1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9	8.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3	1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8	3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8	3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8	32.88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6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1.85	3711.8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2.88	32.8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764.74	本年支出合计	3764.74	3764.7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764.74	支出总计	3764.74	3764.7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64.74	449.83	3314.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	1.08	
20132	组织事务	1.08	1.0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8	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1.85	396.93	3314.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35	77.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	1.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4	1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6	4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3	20.23	
20809	退役安置	2928.07	92.05	2836.0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4.32		64.3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11.17		811.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3.29	92.05	81.2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91.26		191.2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688.03		1688.0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06.43	227.53	478.9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0.16	150.1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		89.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24.90		124.90
2082850	事业运行	77.37	77.3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65.00		26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3	18.9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1	1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9	8.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3	1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8	3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8	3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8	32.8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9.83	394.37	55.45
工资福利支出		377.84	377.8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01	65.0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4.46	74.4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28	34.28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7.70	7.7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07	22.0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0.48	60.4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57	18.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89	21.8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29	9.2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94	10.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58	8.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14	10.1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7	1.2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5.77	15.7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7.12	17.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5		55.4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95		0.95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1.27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56		0.56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23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47		0.47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0.58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6		6.16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1.47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69		1.69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1.75
会议费	会议费	1.00		1.00
培训费	培训费	0.56		0.56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4		0.74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99		1.99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		2.3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48		3.4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		4.0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0.05		10.0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		7.6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0.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4	16.54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6.42	16.4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	5.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5.40		
合计	6.20	6.2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8.89	28.89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8.89	28.89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314.92	3314.92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65.10	1065.10				
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经费（转业军官行政事业费）	154.58	154.58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退役金、转业军官行政事业费）	0.81	0.8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教育培训补助	17.11	17.11				
2023年度市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	31.85	31.85				
2025年走访慰问专项经费	6.00	6.00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96.00	96.00				
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经费	3.30	3.30				
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经费	11.70	11.70				
随军家属未就业补助经费	14.40	14.40				
8023部队体检经费	25.00	25.00				
军转干部培训经费	7.00	7.00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15.36	15.36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	30.00	30.00				
2025年走访慰问专项经费	3.00	3.00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639.00	639.00				
清明节及9.30烈士公祭等纪念活动需工作经费	5.00	5.00				
驻京信访联络工作组专项经费	5.00	5.00				
阳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357.40	1357.4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及管理服务费	716.58	716.5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及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经费	101.50	101.50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管理教育及医疗补助经费	8.40	8.40				
2024年度市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	68.40	68.4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10.00	10.00				
2025年慰问驻军和军队离退休干部、慰问边防基层连队经费	8.00	8.00				
部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就业的经费	42.00	42.00				
部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就业的经费	208.00	208.00				
2025年慰问驻军和军队离退休干部、慰问边防基层连队经费	12.00	12.00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64.06	64.06				
双拥创建活动	48.50	48.5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及生活补助费	12.96	12.96				

第三批全国双拥模范城与边海防基层连队结对共建经费	42.00	42.00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0.00	10.00				
涉军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5.00	5.00				
阳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阳泉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892.41	892.41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军休）	839.31	839.31				
落实军休干部待遇经费	19.56	19.56				
退休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0.78	0.78				
纪念馆运转经费	2.96	2.96				
补贴机构经费	10.00	10.00				
走访慰问专项经费	3.00	3.00				
纪念馆零星工程及绿植更新项目	5.00	5.00				
纪念馆运转经费	11.80	11.8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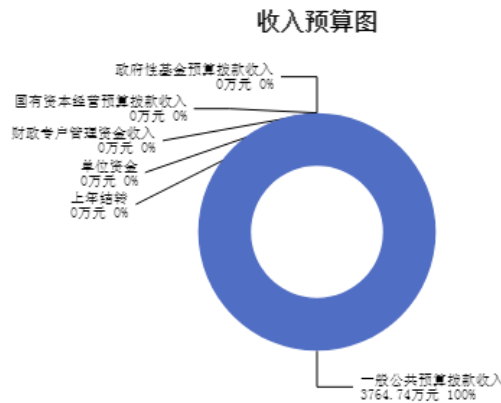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3,764.7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64.7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66.26万元，下降1.7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下属单位的城连共建项目已基本结算完毕，及其他工作经费收入压减。；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764.7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764.7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66.26万元，下降1.7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下属单位的城连共建项目已基本结算完毕，及其他工作经费支出压减。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3,764.7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64.74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376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83万元，占11.95%；项目支出3314.92万元，占88.0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64.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64.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64.7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11.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88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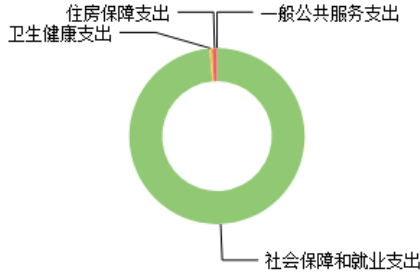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64.74万元，比上年减少66.26万元，下降1.7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764.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11.85万元,占98.60%;卫生健康支出18.93万元,占0.50%;住房保障支出32.88万元,占0.8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49.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4.3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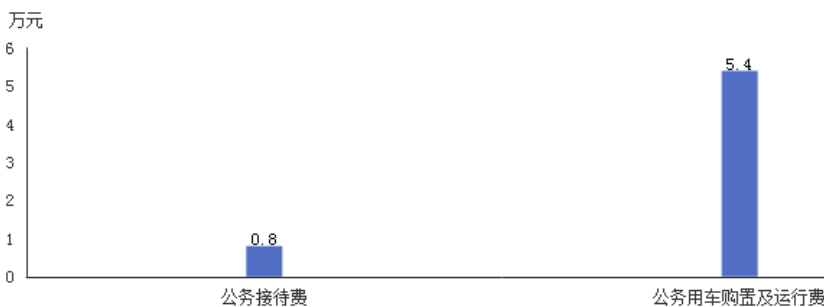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55.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印刷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取暖费、水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20万元比2024年增加0.8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安排,本年度增加了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8万元,上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8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预算编制工作安排,本年预算中增加了公务接待费预算,之前为当年发生接待工作后调整预算使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8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49万元，增长5.44%，增长原因主要是公用经费中纳入了驻村干部驻村工作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9.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65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764.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9.82万元，项目支出3314.9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3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314.92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2个，共计金额3,314.9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58.5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2个，涉及金额3,256.3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8个，涉及项目金额502.3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5.15%。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52.5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449.8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9.30烈士公祭等纪念活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2025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况	用于公祭活动的筹备工作，包括：公祭现场的布置（花篮、花圈、鲜花等）约12000元；影像资料的拍摄、保存，约1000元；烈士遗属代表、老战士代表、小学生代表参加活动的接送租车费用，约3000元；音响租赁劳务费用约5000元；通行证、地标、活动材料制作耗材等约4000元；共计2.5万元。						
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民电[2010]30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活动的通知》（退役军人部[2014]30号），按照2014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每年9月30日为烈士纪念日，要求各级地方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公祭活动。						
项目设立必要性	《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民电[2010]30号）；按照2014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每年9月30日为烈士纪念日，要求各级地方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公祭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不朽功绩，继承先烈遗志、发扬革命先烈的优良传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民电[2010]3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30期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安排好祭奠活动的全面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制作8个花篮及其他配件、租赁1套音响设备、接送车辆租赁至少6辆、照片冲印500张等，组织社会各界群众约500人参加烈士公祭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不朽功绩，继承先烈遗志、发扬革命先烈的优良传统，沿着革命先烈的奋斗足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激发全市各界干事创业的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花篮制作	8个/次	数量指标		
			租赁音响	1套/次			
			接送车辆租赁	≥6辆/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祭现场的布置	庄重肃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公祭活动举行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花篮制作	1000元/个	成本指标		
			租赁音响	5000元/套			
			接送车辆租赁	900元/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缅怀先烈功绩，继承先烈	有效营造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走访慰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2025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175号),山西省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公安厅、军区政治部《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晋民发〔2016〕53号)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需慰问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各类困难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军休干部等。					
立项依据		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175号),山西省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公安厅、军区政治部《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晋民发〔2016〕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走访慰问制度,形成走访慰问工作常态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175号),山西省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公安厅、军区政治部《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晋民发〔2016〕53号)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需慰问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各类困难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军休干部等。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文件政策要求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在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走访慰问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各类困难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等,预计约75户以上,使各类困难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退役军人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为全市的涉军维稳大局奠定坚实的基础。				每年在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走访慰问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各类困难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等,预计约75户以上,使各类困难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退役军人感受党和政府的关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军休干部等	≥75人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军休干部等	≥75人
		质量指标	慰问发放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慰问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慰问时间	春节、八一等节日期间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春节、八一等节日期间
	成本指标	慰问成本	1000元或2000元不等	成本指标	慰问成本	1000元或2000元不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重点优抚对象和困难退役军人等过节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重点优抚对象和困难退役军人等过节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慰问对象满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慰问对象满意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61915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8023部队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原8023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年度体检预算资金40万元。按照历年标准,全市参试人员每人补助400元,全市参试人员大约1000人,共计40万元。					
立项依据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6〕32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字〔2006〕32号)等相关文件及市领导对8023集体信访诉求的处置指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6〕32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原8023部队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字〔2006〕32号)等相关文件及市领导对8023集体信访诉求的处置指示。体现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的关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进行发放,制定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和财务报销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的11月,组织各县区分批次对原8023参试人员进行体检,由具备资质的医院承担体检任务,11月底全部完成,出具体检报告,每人补助400元,根据实际体检人数结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为约1000名原8023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进行年度体检,100%足额支付体检费用的补助部分,对符合评残条件的人员及时进行筛查,有效改善参试体检对象生活困难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体检经费补助人数	1000人/年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时间	完成体检后 30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体检补助标准	400元/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国家政策,保障退役	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检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80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6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文件规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一年补助4500元提高到6000元。省和县市负担比例不变。”因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2025年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人数按照1人测算，2025年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人数预计1人，需市级财政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15.3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文件规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一年补助4500元提高到6000元。省和县市负担比例不变。”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文件规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一年补助4500元提高到6000元。省和县市负担比例不变。”因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2025年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人数按照1人测算，2025年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人数预计1人，需市级财政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15.36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文件规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一年补助4500元提高到6000元。省和县市负担比例不变。”因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2025年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人数按照1人测算，2025年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人数预计1人，需市级财政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15.36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文件政策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根据相关政策，在年度安置工作结束后次月，按照每人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标准，预计为1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为他们提供就业创业资金扶持，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切身利益。			每年根据相关政策，在年度安置工作结束后次月，按照每人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标准，预计为1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为他们提供就业创业资金扶持，切实维护退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符合发放条件退役士兵人数	1人/年	数量指标	预计符合发放条件退役士兵人数	1人/年
			应发尽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发尽发率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6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文件规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一年补助4500元提高到6000元。省和县市负担比例不变。”因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2025年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人数拟按照1人测算，2025年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人数预计1人，需市级财政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15.36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文件规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一年补助4500元提高到6000元。省和县市负担比例不变。”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文件规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一年补助4500元提高到6000元。省和县市负担比例不变。”因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2025年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人数拟按照1人测算，2025年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人数预计1人，需市级财政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15.36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文件规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军人保障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2〕56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由每服役一年补助4500元提高到6000元。省和县市负担比例不变。”因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2025年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人数拟按照1人测算，2025年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人数预计1人，需市级财政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15.36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文件政策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根据相关政策，在年度安置工作结束后次月，按照每人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标准，预计为1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为他们提供就业创业资金扶持，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切身利益。			每年根据相关政策，在年度安置工作结束后次月，按照每人一次性就业补助金标准，预计为1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为他们提供就业创业资金扶持，切实维护退役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为符合条件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创业资金扶持	有效扶持	社会效益	为符合条件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创业资金扶持	有效扶持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性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性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5315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军转干部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当年省厅下发关于做好年度军队转业干部的培训工作的通知。按照每人每天380元的标准(包括讲课师费等),按照计划转业5人培训两周(适应性培训和岗前培训各一周时间)测算,场地费每天2000元*10天=2万元,讲师费按照每天上午下午各一位教授授课即1000元*2人*10天=2万元,培训费5人*380元*10天=1.9万						
立项依据	依据每年省里出台的培训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每年省里出台的培训文件,军转干部是党和国家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培训,帮助军转干部了解和适应地方改革发展情况,提升做好地方工作的能力素质。帮助军转干部尽快适应新角色、新岗位、新环境,为其进一步发挥作用打下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每年省里出台的培训文件,按照省厅的部署和要求开展每年的培训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每年省里出台的培训文件,按照省厅的部署和要求开展每年的培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预计组织5名当年转业的军转干部开展适应性培训和岗前培训各10天,确保培训合格率达100%,通过开展等培训活动,提高军转干部的政治素养、专业素养,为转业工作打下扎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动态调整)	预计每年5人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次数	2次/年			
			培训天数	10天/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2-2024年每年年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场地费	2000元/天	成本指标			
		授课费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军转干部就业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80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转发〈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字〔2020〕4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市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援助。根据各县区定期上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中的人员情况，2025年预计对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生活援助20万元，医疗援助5万元，其他援助5万元。总计3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转发〈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字〔2020〕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关于转发〈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字〔2020〕4号），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对我市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援助。根据各县区定期上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中的人员情况，2025年预计对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生活援助20万元，医疗援助5万元，其他援助5万元。总计3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转发〈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字〔2020〕4号），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对我市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援助。根据各县区定期上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中的人员情况，2025年预计对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生活援助20万元，医疗援助5万元，其他援助5万元。总计3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文件政策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预计对10户以上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生活、医疗、突发事件、特殊奖励、临时应急和其他援助，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改善帮扶援助退役军人生活状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每年预计对10户以上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生活、医疗、突发事件、特殊奖励、临时应急和其他援助，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改善帮扶援助退役军人生活状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医疗援助家庭数量			≥1户/年	数量指标	医疗援助家庭数量	≥1户/年
				生活援助家庭数量	≥8户/年			数量指标	生活援助家庭数量	≥8户/年	
		其他援助数量	≥1户/年	数量指标	其他援助数量	≥1户/年					
		质量指标	援助及时性	及时进行援助	质量指标	援助及时性	及时进行援助				
		补助精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精准率	100%					
	各项援助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援助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每年年底前完成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每年年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大病医疗援助标准	≤5万元/户/次	成本指标	三级指标	大病医疗援助标准	≤5万元/户/次			
			生活援助标准	视情况给予不超过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的帮扶援助			生活援助标准	视情况给予不超过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的帮扶援助			
其他援助			≤1万元/户/次	其他援助			≤1万元/户/次				
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帮扶对象生活状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帮扶对象生活状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转发<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字〔2020〕4号),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对我市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援助。根据各县区定期上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中的人员情况,2025年预计对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生活援助20万元,医疗援助5万元,其他援助5万元。总计30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转发<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字〔2020〕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关于转发<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字〔2020〕4号),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对我市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援助。根据各县区定期上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中的人员情况,2025年预计对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生活援助20万元,医疗援助5万元,其他援助5万元。总计30万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转发<山西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字〔2020〕4号),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对我市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援助。根据各县区定期上报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中的人员情况,2025年预计对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生活援助20万元,医疗援助5万元,其他援助5万元。总计3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文件政策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预计对10户以上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生活、医疗、突发事件、特殊奖励、临时应急和其他援助,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改善帮扶援助退役军人生活状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每年预计对10户以上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进行生活、医疗、突发事件、特殊奖励、临时应急和其他援助,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改善帮扶援助退役军人生活状况,促进社会和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817165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Redacted content]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以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等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本项目主要是我单位为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活动经费及机构运行所需经费等。1.因安置、优抚、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业务和重点工作发生的专项经费22万元(含: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经费2万元、悬挂光荣牌工作经费1万元、各类优抚对象证件1万元、定期组织退役军人招聘活动工作经费3万元);2.领导小组办公费2万元;3.办公用房内部维修改造、办公设施更新维护等运行经费5万元;4.“最美退役军人”、“老兵永远跟党走”等主题实践活动经费10万元;5.部门业务培训会议费2万元;6.外出学习考察工作经费1万元;7.慰问金。</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等。</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以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等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本项目主要是我单位为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活动经费及机构运行所需经费等。</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和财务报销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根据中央、省、市工作的部署,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工作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完成中央、省、市部署的4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开展1次系统业务培训,制作2个系统宣传片,加强自身基础建设,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治理能力,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良好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开展系统培训	≥1次/年	数量指标		
			完成中央、省、市部署重	≥4项/年			
			制作宣传片	≥2部/年			
			外出学习考察	2次/年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1名/年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以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等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本项目主要是我单位为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活动经费及机构运行所需经费等。1.因安置、优抚、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业务和重点工作发生的专项经费22万元（含：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经费2万元、悬挂光荣牌工作经费1万元、各类优抚对象证件1万元、定期组织退役军人招聘活动工作经费3万元）；2.领导小组办公费2万元；3.办公用房内部维修改造、办公设施更新维护等运行经费5万元；4.“最美退役军人”、“老兵永远跟党走”等主题活动宣传制作费用10万元；5.部门业务整理会议费2万元；6.基层走访考察工作经费1万元；7.慰问金。</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等。</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以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等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本项目主要是我单位为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活动经费及机构运行所需经费等。</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和财务报销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根据中央、省、市工作的部署，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工作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完成中央、省、市部署的4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开展1次系统业务培训，制作2个系统宣传片，加强自身基础建设，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治理能力，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良好社会氛围。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4人/年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0%			
			宣传片制作合格率	100%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2025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等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本项目主要是我单位为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活动经费及机构运行所需经费等。1.因安置、优抚、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业务和重点工作的专项经费22万元(含: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经费2万元、悬挂光荣牌工作经费1万元、各类优抚对象证件1万元、定期组织退役军人招聘活动工作经费3万元);2.领导小组办公费2万元;3.办公用品内部维修改造、办公设施更新维护等运行经费5万元;4.“最美退役军人”、“老兵永远跟党走”等主题宣传制作费用1万元;5.部门业务接待会议费7万元;6.业务培训及老干部工作经费1万元;7.阳泉市</p>						
立项依据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等。</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以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等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本项目主要是我单位为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活动经费及机构运行所需经费等。</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和财务报销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根据中央、省、市工作的部署,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工作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完成中央、省、市部署的4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开展1次系统业务培训,制作2个系统宣传片,加强自身基础建设,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治理能力,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支付法律顾问费用时间	按年结算		时效指标	
			中央、省、市部署重点工作	每年年底前完成			
			发放临时工工资时间	按月发放			
			培训时间	每年年底前完成			
	维修改造及设施更新时间		2022年底前完成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提高质量，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等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本项目主要是我单位为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活动经费及机构运行所需经费等。1.因安置、优抚、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业务和重点工作发生的专项经费22万元（含：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经费2万元、悬挂光荣牌工作经费1万元、各类优抚对象证件1万元、定期组织退役军人招聘活动工作经费3万元）；2.领导工作小组办公费2万元；3.办公用房内部维修改造、办公设施更新维护等运行经费5万元；4.“最美退役军人”、“老兵永远跟党走”等主题党建宣传制作费用10万元；5.部门业务培训会议费2万元；6.泰山学社党建工作经费4万元；7.阳泉市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提高质量，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等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本项目主要是我单位为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活动经费及机构运行所需经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和财务报销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根据中央、省、市工作的部署，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工作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完成中央、省、市部署的4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开展1次系统业务培训，制作2个系统宣传片，加强自身基础建设，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治理能力，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良好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制作宣传片成本（中长片）	≥5万元/部	成本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费用	20000元/人/年			
			培训成本	≤380元/人/天			
			临时工工资	≥1700元/人/月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以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等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本项目主要是我单位为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活动经费及机构运行所需经费等。1.因安置、优抚、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业务和重点工作发生的专项经费22万元（含：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经费2万元、悬挂光荣牌工作经费1万元、各类优抚对象证件1万元、定期组织退役军人招聘活动工作经费3万元）；2.领导工作小组办公费2万元；3.办公用房内部维修改造、办公设施更新维护等运行经费5万元；4.“最美退役军人”、“老兵永远跟党走”等主题宣传活动制作费10万元；5.培训业务培训会议费5万元；6.基层走访考察工作经费1万元；7.慰问品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以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等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本项目主要是我单位为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活动经费及机构运行所需经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和财务报销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根据中央、省、市工作的部署，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工作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完成中央、省、市部署的4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开展1次系统业务培训，制作2个系统宣传片，加强自身基础建设，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治理能力，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良好社会氛围。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治理能	提升	社会效益		
			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良	有效营造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以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等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本项目主要是我单位为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活动经费及机构运行所需经费等。1.因安置、优抚、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业务和重点工作发生的专项经费22万元(含: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经费2万元、悬挂光荣牌工作经费1万元、各类优抚对象证件1万元、定期组织退役军人招聘活动工作经费3万元);2.领导工作小组办公费2万元;3.办公用房内部维修改造、办公设施更新维护等运行经费5万元;4.“最美退役军人”、“老兵永远跟党走”等主题书画征集制作费用10万元;5.部门业务培训会议费7万元;6.外出学习考察工作经费1万元;7.慰问慰问金。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49号)以及《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5号)精神,为做好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19]3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对全国两参人员身份进行重新认定、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阳办字[2019]9号、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等文件,阳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晋政办发[2017]5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阳政法发[2017]4号)。本项目主要是我单位为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相关活动经费及机构运行所需经费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和财务报销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根据中央、省、市工作的部署,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工作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完成中央、省、市部署的4项重点工作任务,至少开展1次系统业务培训,制作2个系统宣传片,加强自身基础建设,提升退役军人工作治理能力,营造关心关爱退役军人良好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080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创建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报、争创省级、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和省双拥模范城（县）都是每四年命名一次，获得省级双拥模范城，第二年才有资格申请全国双拥模范城。双拥宣传、双拥共建和亮点打造是验收主要考核内容，验收期间的四年中，需要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培育打造本市双拥品牌和亮点，增强军民融合度，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打下坚实基础。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山西省创建双拥模范城（县）考核验收评价标准》的通知（晋拥字【20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国和省双拥模范城（县）每四年命名一次，双拥宣传工作和双拥共建是验收主要考核内容，验收期间的四年中，需要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培育打造本市双拥品牌和亮点，增强军民融合度，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打下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山西省创建双拥模范城（县）考核验收评价标准》的通知（晋拥字【2019】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双拥宣传经费48.5万元。1.双拥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费一年3.5万元；2.阳泉市双拥网站日常更新和维护费一年1.5万元；3.七月“双拥月”，制作双拥宣传资料和宣传品，举办国防与双拥知识竞赛，共计6万元；4.全市楼宇电视254处对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工作进行宣传一年3.6万元；5.公交车广告宣传费一年6万元；6.电影院映前广告宣传费一年4.5万元；7.阳泉小区灯箱广告宣传费一年4.5万元；7.重大节日期间户外显示屏（阳泉市沃尔玛五路口移动LED大屏、阳泉南大街老家乡肉饼大屏、阳泉开发区江海大屏、阳泉开发区国税局大屏、阳泉开发区中院大屏等）广告费一年5万元；8.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资料费（会议所需资料装订，购买本、笔等）0.3万元；9.制作小型宣传牌和宣传玻璃窗1万元；10.制作条幅、临时宣传堆垛刷0.6万元（制作约30个条幅或墙面，每个平均200元）；11.制作老兵宣讲团宣讲片、双拥主题课件宣讲视频或者当年省厅、省中心要求制作的其他宣传视频4万元；12.制作一个15分钟双拥宣传片4万元。13.制作一个15分钟双拥汇报片4万元。（二）双拥共建经费18.5万元。1.计划为部队援建流动图书室约4万元；2.计划举办党政军“双拥杯”趣味运动会，军地联谊会约7万元；3.计划组织部队官兵观看电影约1.5万元；4.组织部队官兵进行技能培训约2.5万元（送专业厨师进部队厨艺培训、科技知识培训、创业讲座、园林绿化培训、蔬菜栽培培训等）；5.按照实际情况和需求，举办双拥征文或双拥书画展等活动，约3.5万元。（三）组织开展“情系边防官兵”专项慰问活动经费3.5万元。全市现有边防官兵约100名，按照每人350元的标准进行慰问，约3.5万元。（四）筹备“八一”晚会经费23万元。1.舞台搭建1万元、LED大屏2.5万元、场地租赁一天2.5万元、征集节目6万元、租赁现场摄制（含摄像）、灯光、全套音响（含反馈）等费用约8万元、现场物料制作1万元，约20万元；2.规范退役军人、退役军人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双拥模范城命名管理办法和考核验收评价标准，双拥模范城的验收大概有10个项目80余条内容，每一项内容单独考核，没有完成就会扣分。除了政策落实和拥政爱民以外，双拥宣传、双拥共建和亮点打造是每年工作的重点，召开验收汇报会，为下一步我市新一轮创建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验收汇报会	1次	数量指标	召开验收汇报会	1次
			双拥宣传次数	≥10次/年		双拥宣传次数	≥10次/年
			双拥共建活动次数	≥10次/年		双拥共建活动次数	≥10次/年
			租全市楼宇电视数量	254处/年		租全市楼宇电视	254处/年
			双拥模范城的验收项目数	≥10个		双拥模范城的验收项目数	≥10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	≥3000份	质量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	≥3000份
			印刷慰问品	≥2500份		印刷慰问品	≥2500份
			验收汇报会验收达标率	≥95%		验收汇报会验收	≥95%
			双拥宣传覆盖率	≥90%		双拥宣传覆盖率	≥90%
双拥共建活动完成率			≥95%	双拥共建活动完成率		≥95%	
印刷品质合格率	100%	印刷品质合格率	100%				
验收汇报会召开时间	2025年中下旬		验收汇报会召开	2025年中下旬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创建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报、争创省级、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和省双拥模范城（县）都是每四年命名一次，获得省级双拥模范城，第二年才有资格申请全国双拥模范城。双拥宣传、双拥共建和亮点打造是验收主要考核内容，验收期间的四年中，需要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培育打造本市双拥品牌和亮点，增强军民融合度，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核验收评价标准。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山西省创建双拥模范城（县）考核验收评价标准》的通知（晋拥字【20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国和省双拥模范城（县）每四年命名一次，双拥宣传工作和双拥共建是验收主要考核内容，验收期间的四年中，需要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培育打造本市双拥品牌和亮点，增强军民融合度，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核验收评价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山西省创建双拥模范城（县）考核验收评价标准》的通知（晋拥字【2019】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双拥宣传经费48.5万元1.双拥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费一年3.5万元；2.阳泉市双拥网站日常更新和维护费一年1.5万元；3.七月“双拥月”，制作双拥宣传资料和宣传品，举办国防与双拥知识竞赛，共计6万元；4.全市楼宇电视254处对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工作进行宣传一年3.6万元；5.公交电视广告宣传费一年6万元；6.电影院映前广告宣传费一年4.5万元；7.阳泉小区灯箱广告宣传费一年4.5万元；7.重大节日期间户外显示屏（阳泉市沃尔玛五路口移动LED大屏、阳泉南大街老肉饼大屏、阳泉开发区江海大屏、阳泉开发区国税局大屏、阳泉开发区中院大屏等）广告费一年6万元；8.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资料费（会议所需资料装订，购买本、笔等）0.3万元；9.制作小型宣传标贴和宣传玻璃窗1万元；10.制作条幅、临时宣传墙粉刷0.6万元（制作约30个条幅或墙面，每个平均200元）；11.制作老兵宣讲团宣讲片、双拥主题课件宣讲视频或者当年省厅、省中心要求制作的其他宣传视频4万元；12.制作一个15分钟双拥宣传片4万元。13.制作一个15分钟双拥汇报片4万元。（二）双拥共建经费18.5万元1.计划为部队援建流动图书室约4万元；2.计划举办党政军“双拥杯”趣味运动会，军地联谊会约7万元；3.计划组织部队官兵观看电影约1.5万元；4.组织部队官兵进行技能培训约2.5万元（送专业厨师进部队厨艺培训、科技知识培训、创业讲座、园林绿化培训、蔬菜栽培培训等）；5.按照实际情况和需求，举办双拥征文或双拥书画展等活动，约3.5万元。（三）组织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专项慰问活动经费3.5万元全市现有边海防官兵约100名，按照每人350元的标准进行慰问，约3.5万元。（四）筹备“八一”晚会经费23万元1.舞台搭建1万元、LED大屏2.5万元、场地租赁一天2.5万元、征集节目6万元、租赁现场摄制（含摄像）、灯光、全套音响（含反馈）等费用约8万元、现场物料制作1万元，约20万元；2.模范退役军人、退役军人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双拥模范城命名管理办法和考核验收评价标准，双拥模范城的验收大概有10个项目80余条内容，每一项内容单独考核，没有完成就会扣分。除了政策落实和拥政爱民以外，双拥宣传、双拥共建和亮点打造是每年工作的重点，召开验收汇报会，进一步我市新一轮创建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按照双拥模范城命名管理办法和考核验收评价标准，双拥模范城的验收大概有10个项目80余条内容，每一项内容单独考核，没有完成就会扣分。除了政策落实和拥政爱民以外，双拥宣传、双拥共建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双拥宣传完成时间	每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双拥宣传完成时	每年年底前	
		双拥共建活动完成时间	每年年底前		双拥共建活动完	每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 省级创建成功		社会效益	创建全国双拥模	创建成功
			提升军民融合度	有效提升		提升军民融合度	有效提升
			增强城市品牌度	有效增强		增强城市品牌度	有效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性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性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6005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主要职责,包括单位日常运转经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援助、信访慰问和权益维护、走访慰问、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业务经费。							
立项依据		阳编办字【2019】45号 中共阳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阳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的发挥单位的职能作用,更好的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为退役军人解难事、办实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阳退服字[2019]2号)、阳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阳退服字[2019]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走访慰问工作经费24.5万元为落实好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进一步强化荣誉激励,选树表彰先进典型,常态化组织开展欢迎退役返乡、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走访慰问等工作,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把退役军人群体打造成党长期执政的重要依靠力量”的精神。1.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按退役军人共50人,重点优抚对象共20人,每人500元×70人,共需3.5万元;2.春节前印发慰问信、对联、窗花等,全市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分为市县两级共同保障发放,市级按发放5000份计算,每份约18元,共需9万元;3.欢迎返乡退役军人、组织送立功受奖喜报活动经费共2万元;4.持续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职能和项目实施计划,每年至少组织县乡退役军人服务站1次培训,走访慰问70名退役军人不少于20次,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不少于20次,帮扶100名左右援助退役军人不少于20次,信访维稳及权益维护不少于20次,大厅服务功能设改造>150平方米等。主动了解退役军人需求,积极为退役军人解				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职能和项目实施计划,每年至少组织县乡退役军人服务站1次培训,走访慰问70名退役军人不少于20次,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不少于20次,帮扶100名左右援助退役军人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线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招	≤3次/年	线下退役军人就	≤3次/年			
			信访维稳及权益维护	≥20次/年	信访维稳及权益	≥20次/年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次数	≥20次/年	走访慰问退役军	≥20次/年			
			帮扶援助退役军人次数	≥100人/年	帮扶援助退役军	≥100人/年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人数	≥20次/年	走访慰问退役军	≥20次/年			
	质量指标	组织服务中心(站)业务	1次	组织服务中心(站)	1次				
		大厅功能、政治文化建设	≥150平方米	大厅功能、政治	≥150平方米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	100%				
		信访维稳、权益维护及时	≥95%	信访维稳、权益	≥95%				
		线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招	≥30%	线下退役军人就	≥30%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完成率	≥95%	走访慰问退役军	≥95%				
时效指标	帮扶援助退役军人完成率	≥95%	帮扶援助退役军	≥95%					
	创业培训、退役军人服务	≥90%	创业培训、退役	≥90%					
	大厅服务功能、政治文化	≥95%	大厅服务功能、	≥95%					
	办公用品、设备购置合格	100%	办公用品、设备	100%					
	召开线下退役军人就业创	每年年底前完成	召开线下退役军	每年年底前完成					
	信访维稳、权益维护完成	按照来访人员时间和需要维稳时	信访维稳、权益	按照来访人员时间和需要维稳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部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就业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市关于公益性岗位管理相关规定，我市2022年共有78名企业退役军人享受市本级公益岗期满被清退，引发部分退役军人不满，多次集体到市人社局、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访，为了妥善解决此类人员问题，据此预算。参照公益岗待遇，按照目前最新社平工资每人每月2638.53元（其中：岗位补贴1880元，社保补贴758.525元），经初步测算，2025年70人，需市级财政预算25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阳泉市部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就业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阳退役军人发【2021】50号），关于印发《阳泉市部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就业的请示》（阳退役军人发【2021】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省市关于公益性岗位管理相关规定，我市63名企业退役军人享受市本级公益岗期满被清退，引发部分退役军人不满，多次集体到市人社局、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访，为了妥善解决此类人员问题，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阳泉市部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就业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阳退役军人发【2021】50号），关于印发《阳泉市部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就业的请示》（阳退役军人发【2021】45号）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目前最新社平工资每人每月2908.53元（其中：岗位补贴2150元，社保补贴758.525元），2025年共有70人，需市级财政预算25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妥善解决公益岗清退退役军人约66人（每年动态调整）的再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尊崇优待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困难退役军人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每年妥善解决公益岗清退退役军人约66人（每年动态调整）的再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尊崇优待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困难退役军人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期满被清退退役军	70人/年	数量指标	公益岗期满被清	70人/年
		质量指标	公益岗待遇发放精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益岗待遇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时间	每年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时间	每年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	21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	2150元/人/月
	社保补贴	753.58元/人/年	社保补贴	753.58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益岗清退退役军人再就	妥善解决	社会效益	公益岗清退退役	妥善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岗清退退役军人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岗清退退役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09311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部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就业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市关于公益性岗位管理相关规定,我市2022年共有78名企业退役军人享受市本级公益岗期满被清退,引发部分退役军人不满,多次集体到市人社局、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访,为了妥善解决此类人员问题,做此预算。参照公益岗待遇,按照目前最新社平工资每人每月2638.53元(其中:岗位补贴1880元,社保补贴758.525元),经初步测算,2025年70人,需市级财政预算250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阳泉市部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就业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阳退役军人发【2021】64号),关于印发《阳泉市部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就业的请示》(阳退役军人发【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省市关于公益性岗位管理相关规定,我市63名企业退役军人享受市本级公益岗期满被清退,引发部分退役军人不满,多次集体到市人社局、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访,为了妥善解决此类人员问题,做此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阳泉市部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就业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阳退役军人发【2021】50号),关于印发《阳泉市部分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进行帮扶就业的请示》(阳退役军人发【2021】45号)文件精神办理。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目前最新社平工资每人每月2908.53元(其中:岗位补贴2150元,社保补贴758.525元),2025年共有70人,需市级财政预算25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妥善解决公益岗清退退役军人的66人(每年动态调整)的再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尊崇优待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困难退役军人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每年妥善解决公益岗清退退役军人约66人(每年动态调整)的再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尊崇优待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困难退役军人的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公益岗期满被清退退役军人	70人/年	数量指标	公益岗期满被清退	70人/年	
			质量指标	公益岗待遇发放精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益岗待遇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时间	每年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时间	每年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	2150元/人/月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	2150元/人/月
	社保补贴	753.58元/人/年		社保补贴	753.58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益岗清退退役军人再就业	妥善解决	社会效益	公益岗清退退役	妥善解决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岗清退退役军人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岗清退退役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6485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慰问驻军和军队离退休干部、慰问边防基层连队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项目类别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计:			资金总计: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八一春节慰问驻军和军队离退休干部					
立项依据		国拥[2019]3号 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委、政府每年例行慰问,解决部队实际需求,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增强军民融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军民共建公约》《阳泉市关于加强双拥工作的具体意见》《双拥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目前我市7个驻军单位,1个军队干休所。“八一、春节慰问”1个部队平均2万元的标准,约32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八一”、次年“春节”对我市7个驻军单位,1个军队干休所进行慰问,解决部队实际需求,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增强军民融合,党政军领导共话双拥成果,再叙鱼水情深,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的良好氛围的项目效果。				每年“八一”、次年“春节”对我市9个驻军单位,1个军队干休所进行慰问,解决部队实际需求,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增强军民融合,党政军领导共话双拥成果,再叙鱼水情深,着力营造全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及军休所数量	8个/年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及军休	8个/年
		质量指标	慰问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慰问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八一、春节八一、春节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八一、春节八一、春节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社会效益	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提高促进、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队官兵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队官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填报日期:	2025011616371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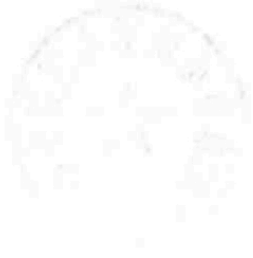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慰问驻军和军队离退休干部、慰问边防基层连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八一春节慰问驻军和军队离退休干部					
立项依据		国拥[2019]3号 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委、政府每年例行慰问,解决部队实际需求,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增强军民融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军民共建公约》《阳泉市关于加强双拥工作的具体意见》《双拥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目前我市7个驻军单位,1个军队干休所。“八一、春节慰问”1个部队平均2万元的标准,约32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八一”、次年“春节”对我市7个驻军单位,1个军队干休所进行慰问,解决部队实际需求,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增强军民融合,党政军领导共话双拥成果,再叙鱼水情深,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的项目效果。			每年“八一”、次年“春节”对我市7个驻军单位,1个军队干休所进行慰问,解决部队实际需求,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增强军民融合,党政军领导共话双拥成果,再叙鱼水情深,着力营造全社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及军休所数量	8个/年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及军休	8个/年
		质量指标	慰问准确性	100%	质量指标	慰问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八一、春节八一、春节	时效指标	慰问时间	八一、春节八一、春节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促进、提高促进、提高	社会效益	促进国防和军队	促进、提高促进、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队官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队官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09370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纪念馆零星工程及绿植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阳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阳泉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1,2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1,20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1. 阳泉市革命烈士纪念馆自建成以来，未曾进行过重大修缮，馆内屋顶渗漏严重，因此出现各种安全隐患，急需解决纪念馆屋顶防水维修756㎡×150元=113400元；铝塑出檐板300平方米×500元=150000元，合计26.34万元2. 绿化：纪念馆绿环面积7434.25平米，由于地处山区，地质条件较差，加上病害人为损坏等因素影响，绿植枯萎严重。为保障纪念馆广场整体效果，给来馆瞻仰烈士的社会各界人士创造一个整洁美观的感官效果，尤其是为保障烈士公祭日的顺利进行，需对100平米左右的绿植进行更新，每平米328元。此费用经测算为3.28万元。3. 广场路灯多年未更换，为正常照亮需对30盏，每盏2500元，全部重装更新7.5万元。4. 消防通道年久失修墙壁严重脱落存在安全隐患，需对顶部吊顶维修及通道重铺线路、安装照明5万元。5. 馆场侧面护坡经常有落石滚落，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需对其加高100*150，大约需5万元。6. 纪念馆广场台阶及护栏有掉落，维修维护需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革命烈士纪念馆是我市唯一的市级革命烈士纪念场所，每年维修改造≥4项，保障清明、9月30日，全市社会各界人士都在我馆举行烈士公祭活动正常开展，告慰先烈，为加强设施维护，杜绝安全隐患，积极发挥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		革命烈士纪念馆是我市唯一的市级革命烈士纪念场所，每年维修改造≥4项，保障清明、9月30日，全市社会各界人士都在我馆举行烈士公祭活动正常开展，告慰先烈，为加强设施维护，杜绝安全隐患，积极发挥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铝塑出檐板面积	3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铝塑出檐板面积	300平方米	
			纪念馆屋顶防水面积	756平方米			纪念馆屋顶防水面积	756平方米	
			纪念馆绿植更新面积	100平方米			纪念馆绿植更新面积	100平方米	
			纪念馆广场路灯数量	30盏			纪念馆广场路灯数量	30盏	
		质量指标	纪念馆屋顶防水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纪念馆屋顶防水验收合格率	100%	
			纪念馆铝塑出檐板维修合格率	100%			纪念馆铝塑出檐板维修合格率	100%	
			纪念馆绿植更新成活率	≥98%			纪念馆绿植更新成活率	≥98%	
			纪念馆广场路灯维修合格率	100%			纪念馆广场路灯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纪念馆铝塑出檐板维修完工	9.30公祭之前		时效指标	纪念馆铝塑出檐板维修完工	9.30公祭之前		
		纪念馆屋顶防水维修完工	9.30公祭之前			纪念馆屋顶防水维修完工	9.30公祭之前		
		纪念馆广场路灯维修完工	9.30公祭之前			纪念馆广场路灯维修完工	9.30公祭之前		
		纪念馆绿植更新完工	9.30公祭之前			纪念馆绿植更新完工	9.30公祭之前		
	成本指标	纪念馆屋顶防水维修	113400元		成本指标	纪念馆屋顶防水维修	113400元		
		纪念馆铝塑出檐板维修	150000元			纪念馆铝塑出檐板维修	150000元		
纪念馆绿植更新		32800元		纪念馆绿植更新		32800元			
纪念馆广场路灯维修		75000元		纪念馆广场路灯维修		75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纪念馆零星工程及绿植更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阳泉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1,2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1. 阳泉市革命烈士纪念馆自建成以来，未曾进行过重大修缮，馆内屋顶渗漏水严重，因此出现各种安全隐患，急需解决纪念馆屋顶防水维修756㎡×150元=113400元；铝塑出檐板300平方米×500元=150000元，合计26.34万元。2. 绿化：纪念馆绿环面积7434.25平方米，由于地处山区，地质条件较差，加上病害人为损坏等因素影响，绿植枯萎严重。为保障纪念馆广场整体效果，给来馆瞻仰烈士的社会各界人士创造一个整洁美观的感官效果，尤其是为保障烈士公祭日的顺利进行，需对100平方米左右的绿植进行更新，每平方米328元。此费用经测算为3.28万元。3. 广场路灯多年未更换，为正常照亮相需对30盏，每盏2500元，全部重装更新7.5万元。4. 消防通道年久失修墙壁严重脱落存在安全隐患，需对顶部吊顶维修及通道重铺线路、安装照明5万元。5. 馆场侧面护坡经常有落石滚落，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需对其加高100*150，大约需5万元。6. 纪念馆广场台阶及护栏有掉落，维修维护需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革命烈士纪念馆是我市唯一的市级革命烈士纪念场所，每年维修改造≥4项，保障清明、9月30日，全市社会各界人士都在我馆举行烈士公祭活动正常开展，告慰先烈，为加强设施维护，杜绝安全隐患，积极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		革命烈士纪念馆是我市唯一的市级革命烈士纪念场所，每年维修改造≥4项，保障清明、9月30日，全市社会各界人士都在我馆举行烈士公祭活动正常开展，告慰先烈，为加强设施维护，杜绝安全隐患，积极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单位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单位形象，保障烈士公祭活动正常开展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挥功能时间	≥6年	可持续影响	发挥功能时间	≥6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外来人员满意度	≥97%		外来人员满意度	≥97%	
项目负责人：	王涛	经办人：	牛青慧	联系电话：	3316826	填报日期：	2024123116161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纪念馆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阳泉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5,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5,5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积极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积极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革命烈士纪念馆运转，积极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保障军休服务中心（纪念馆）正常运转，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维持革命烈士纪念馆运转，积极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保障军休服务中心（纪念馆）正常运转，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临时工工资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保障临时工工资人数	5人	
			纪念馆绿化管护面积	7434.25平方米		纪念馆绿化管护面积	7434.25平方米	
			卫生保洁管护面积	8795.65平方米		卫生保洁管护面积	8795.65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纪念馆绿化管护成活率	≥98%		纪念馆绿化管护成活率	≥98%	
			卫生干净整洁率	≥98%		卫生干净整洁率	≥98%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效	按月发放	
			纪念馆绿化管护时效	11月30日		纪念馆绿化管护时效	11月30日	
			卫生保洁管护时效	一年		卫生保洁管护时效	一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20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2000元/月/人	
			卫生保洁管护	30000元		卫生保洁管护	30000元	
纪念馆绿化管护			48323元	纪念馆绿化管护		48323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纪念馆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纪念馆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纪念馆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阳泉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5,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15,500		市县（区）财政资	147,6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积极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关于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积极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革命烈士纪念馆运转，积极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保障军休服务中心（纪念馆）正常运转，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维持革命烈士纪念馆运转，积极发挥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阵地作用，宣传革命烈士英雄事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了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高标准做好烈士纪念工作，保障军休服务中心（纪念馆）正常运转，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单位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9%
		外来人员满意度	≥97%		外来人员满意度	≥97%	
负责人：王涛	经办人：	牛青慧	联系电话：	3316826	填报日期：	2024123108202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阳泉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周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24		年度资金总额:	7,8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规定,发放退休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规定,发放退休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规定,发放退休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规定,发放退休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保障遗属最低生活水平。				依据《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02】10号文件规定,发放退休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及时落实遗属生活待遇	及时	社会效益	及时落实遗属生	及时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8%	
负责人:	王涛	经办人:	牛青慧	联系电话:	3316826	填报日期:	2024112715021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走访慰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阳泉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175号)等文件,保障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						
立项依据	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175号)等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175号)等文件,保障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175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175号)等文件,保障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175号)等文件,保障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			依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175号)等文件,保障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军队移交政府安置军 休人员数址	63人	数量指标	慰问军队移交政府 安置军休人员数址	63人
		质量指标	慰问人员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慰问人员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时效	元旦春节	时效指标	慰问时效	元旦春节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军队建设	长期	社会效益	保障军队建设	长期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满 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 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王涛	经办人:	牛青慧	联系电话:	3316826	填报日期:	2024123109081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补贴机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阳泉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7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7,70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军休工作的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用于保障军休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保障军休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保障军休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1. 出租房屋距今近30多年，各项设施老化损毁严重，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需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具体有：电路，屋顶漏水，玻璃门地簧更换，化粪池、污水井排污清理等支出。2. 由于单位编制少，服务的军休干部及遗属人员多，日常工作量大，需聘用临时工2名，支付临时工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好地服务军休干部，开展日常工作，及时落实军休人员政治待遇及生活待遇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使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利于社会安定。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100%，社会对军休管理工作的认可度逐年提高，利于军休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更好地服务军休干部，开展日常工作，及时落实军休人员政治待遇及生活待遇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使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利于社会安定。军休干部满意度达到100%，社会对军休管理工作的认可度逐年提高，利于军休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临时工工资	2人	数量指标	保障临时工工资	2人
			保障底商正常运转	18间		保障底商正常运转	18间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规定	100%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	按月发放
			保障底商正常运转时效	一年		保障底商正常运转时效	一年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20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200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租户满意度	≥97%		租户满意度	≥97%	
负责人：	王涛	经办人：	牛青慧	联系电话：	3316826	填报日期：	2024123108434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落实军队干部待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阳泉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6,1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务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3]6号文件落实军队干部健康体检待遇。依据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阳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移交阳泉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4]38号)的规定,开展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务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3]6号,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阳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移交阳泉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4]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务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3]6号文件落实军队干部健康体检待遇。依据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阳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移交阳泉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4]38号)的规定,开展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务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3]6号文件落实军队干部健康体检待遇。依据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阳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移交阳泉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4]38号)的规定,开展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务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3]6号文件落实军队干部健康体检待遇。依据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阳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移交阳泉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4]38号)的规定,开展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务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3]6号)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阳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移交阳泉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4]38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及落实军队干部健康体检待遇。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	落实		社会效益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	落实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	落实			落实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	落实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可持续影响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调查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王涛	经办人:	牛青慧	联系电话:	3316826	填报日期:	2025012311142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落实军队干部待遇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7-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阳泉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6,1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6,100	市县（区）财政资	19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务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3]6号文件落实军队干部健康体检待遇。依据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阳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移交阳泉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4]38号）的规定，开展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务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3]6号，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阳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移交阳泉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4]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务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3]6号文件落实军队干部健康体检待遇。依据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阳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移交阳泉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4]38号）的规定，开展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务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3]6号文件落实军队干部健康体检待遇。依据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阳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移交阳泉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4]38号）的规定，开展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务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3]6号文件落实军队干部健康体检待遇。依据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阳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移交阳泉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4]38号）的规定，开展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移交政务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退役军人规【2023】6号）文件，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阳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移交阳泉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办法〉的通知》（阳退役军人发【2024】38号）等文件精神开展军队离退休干部荣誉疗养及落实军队干部健康体检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体检）	63人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体检）	63人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疗养）	34人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疗养）	34人
		质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体检）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体检）覆盖率	100%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疗养）覆盖率	荣获三等功荣誉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疗养）覆盖率	荣获三等功荣誉
	时效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体检）时效	一年	时效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体检）时效	一年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疗养）时效	一年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人员（疗养）时效	一年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1200元/人	成本指标	体检标准	≥1200元/人	
疗养标准		≥500元/天/人	疗养标准		≥500元/天/人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3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00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因此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情况说明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我单位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没有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说明。

阳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4月2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